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文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审议的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不适用于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由全体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并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